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交通學摘要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印

交通學摘要目錄

第一章 道路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一般道路及軍用道路

第三節 道路要素

第四節 道路利用法

第五節 道路築設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經始

第三款 構築

第四款 附屬工事

目

錄

目 錄

第五款 保護及修繕

第二章 鐵道

第一節 通說

第一款 鐵道之價值

第二款 鐵道之類別

第二節 鐵道之要素

第一款 路盤

第二款 軌道

其一 軌道之傾斜及曲形

其二 道床

其三 枕材 軌條及屬具

其四 軌道之附屬設備

第三款 車站 機車房及工場

其一 車站

其二 機車房

其三 工場

第四款 輪轉器材

其一 機關車

其二 客車

其三 貨車

其四 制動機及聯絡器

第三節 建設 修理及軌間改築

第一款 建設

其一 路線之選定及測量

目

錄

四

其二 電線路之建築

其三 下部建築作業

其四 上部建築作業

其五 車站 機車房及材料廠之設備

第二款 修理

第三款 軌間改築

第四節 運轉

第一款 列車之種類

第二款 列車之組成

第三款 列車之運行

第四款 機關車之運轉

第五款 保安

第六款 信號 放號及標識

其一 信號

其二 放號及標識

第五節 鐵道之輸送力

第六節 軍隊輸送

第一款 輸送之準備

第二款 輸送計劃

第三款 輸送及實施

第七節 鐵道偵察

第八節 利用軌道行進路

第三章 汽車

第一節 通說

目錄

目 錄

第二節 汽車之種類及能力

第三節 汽車之用途

第四章 船舶

第一節 輪船

第二節 汽船之積量及載貨量

第五章 航空

第一節 航空機之性能及用途

第六章 交通遮斷

第一節 通說

第二節 道路鐵道之遮斷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爆破一般要領

第一目 爆破用火藥火具

第二目 點火法

第三目 藥量及爆藥裝置

第三款 橋梁之破壞

第一目 木橋之破壞

其一 毀壞及燒夷

其二 爆破

其三 依流下物之破壞

第二目 鐵橋之破壞

第三目 圯堵橋之破壞

第四款 隧道之破壞

第五款 山腹道凸道及凹道等之破壞

目錄

目 錄

第六款 軌道之破壞

第七款 車站之破壞

第八款 道路及鐵道之阻絕

第九款 徒涉場及冰上通過點之遮斷

第三節 通信網破壞

第一款 通信所

第四節 水路之遮斷

交通學摘要

第 二 章 道 路

第一節 概說

道路缺乏或不良。其妨害軍隊行動。影響於作戰上甚大。故在任何時期。對於道路之開設或補修。均不可忽。

第二節 一般道路及軍用道路（附圖第一）

爲供給一般人馬車輛之運行。而以永久目的設置之者。是爲一般道路。概分爲國道、省道、縣道及鄉村道。此項道路。爲使有抗堪至大重量。頻頻通行。及天候障礙之能力。宜特別堅固構築之。

堅固構築道路者。謂依自然基礎（岩石、或土壤下層）上加以人工基礎（石、砂、礫、混凝土、木材等）。更於其上施以鋪裝者也。但在地質良好時。則有不設基礎

而逕行鋪裝者。

軍用道路。分爲祇供軍隊一時用之急造道路（陣地內交通。縱隊行進。砲兵進入等）。與使部隊繼續行進之長時日使用道路（兵站線。駐軍間及要塞內設備者等）。

第二節 道路要素（附圖第二）

凡欲應用道路。須知中心線、縱斷面、橫斷面三要素。

中心線 乃連絡路面諸中心點之線

NA 及 B
N 直線部

。用以知道路方向及曲屈狀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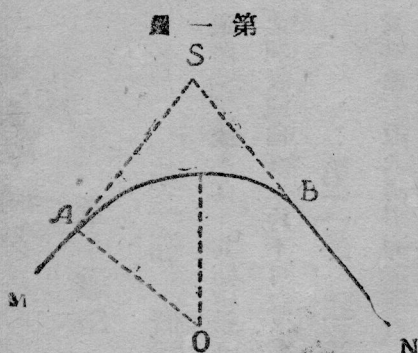
BA 屈曲部

屈曲部通常以兩端連接直線部。其

AO 曲半基

曲半基愈短。則曲度愈大。即車輛回轉愈困難。高地上爲進入砲車而開設道路。務極求減少屈曲部。曲

半其務在三十公尺（米達以下同）以上。然在急造道路。得減至如附



圖第一之最小限度。

若因地形不能設上述之曲半基。則增大屈曲部之路幅。(第二圖)

若在傾斜設屈曲部。則設寬廣之平面。使易通車。(第三圖)

中心線。務選定在能適應目的以掩蔽曲半基傾斜諸要點者。

欲在短時間內竣工者。則須適合地形。工作簡易。而適應機宜者。若在長時日使用時。則須顧慮左之諸件行之。

一、對敵眼(尤以航空)須遮蔽且對敵彈能掩蔽。

二、路線應力求短少(即中心線長度)。

三、傾斜力求徐緩。在長坡路。處處設水平部。

四、於急降坡路末端不可即設登坡路。中間務存水平部。

五、方向相反之兩屈曲部。中間應設直線部。

六、曲半基宜大。且屈曲部不使有急傾斜。

圖 二 第

者幅路之部曲屈大增

(過通砲野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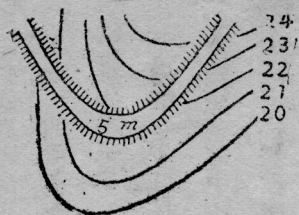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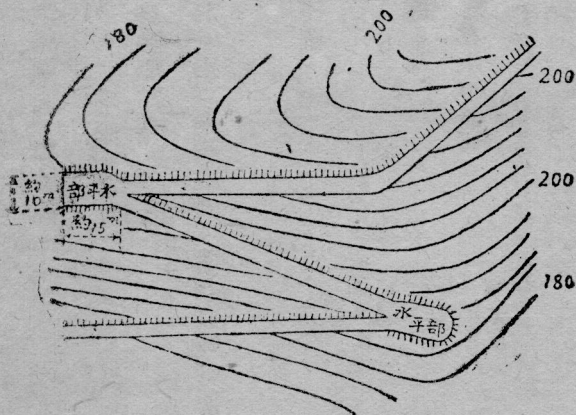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者部平水置改部曲屈在

(過通砲野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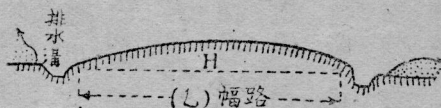
七、宜適應地形。省略除土積土及橋梁工事。

八、選良好地質。且依地形路面排水便利。以省工事。

縱斷面 乃切開中心線之斷面也。依此以知道路縱方向之傾斜。及路面與自然地之關係。

傾斜通常爲二十分一以下。因地形或時機上不得已時。則如附圖第一。

第四圖 橫斷面



橫斷面 乃直交中心線切開之斷面也。依此探知道路構造及路面與自然地之關係。(第四圖)其路幅爲使軍隊及車輛對進時能通過無碍。且減少破壞等。至少以五公尺以上(汽車須七公尺)。若單進通過。至少四公尺。然在急造時。可減至如附表第一。其路面爲堪長時日使用。可用砂礫碎石構築。且予弧形(凸部)使用排水。如第四圖之高H與寬L之比。通常爲三十分一至五十分

一。其排水溝。則設於道路兩側。其大小則因諸種關係而有差異。然通常深五十公分。底寬三十公分以上。在傾斜處。則處處設水槽以防溝之崩壞。

第四節 道路利用法

利用道路。除詢問土人、參照地圖及據各項諜報。得知概要外。尤須派軍官偵查之。例如於多數道路中。徒步兵選最近道路。繫駕砲及車輛。則用堅硬道路。騎兵則不妨取稍迂回之道路。但砲兵及車輛。不可長時間行進路外。致無限軌道式之車輛。必須堅硬道路。而在高速之車輛。尤須平坦堅硬之道路。且爲避敵服及敵火。應利用多數道路。或講求祕匿處置。但在夜間則以取便利良好之接近道路爲主。爲軍隊通過而偵察道路時。概依據下之各項。(附圖第三)

一、通過之難易。特以與行進速度有關者。

二、天候及季節之交感。

三、須施工處。及工事種類。并其所要之人員、器具、材料、時間。

四、不利部分可代用之迂回路。

五、土質及沿路地形之狀態。

六、對空遮蔽良否。

判斷道路在技術上應顧慮之各項。

一、道路之全長。及路幅。(廣部狹部)

二、路面及基礎之種類并性質。

三、長大坡路。小曲半基之屈曲部。橋梁、隘路。可利用之程度。

四、修繕及新設工事之計劃。

五、長時日使用道路之保護法。

派遣軍官偵察時。須將使用目的。時日長短。及通過部隊之編組、兵力。并依彼我狀況特應注意地點。與夫必要事項。一一指示之。

偵察軍官。宜從將來使用該方之部隊中選任之。且予必要之掩護隊或護衛兵。

偵察軍官於出發前。應先查看地圖。研究應注意之要點。且携必要之器材。務期以短時間之觀察。能收得良好效果。偵察完結時。以要圖報告之。然急迫時則用口述。在大規模之道路工事。并附詳要圖。（附圖第四）

道路之標示 欲軍隊行進不生錯誤。則設標示以指示之。

一、短時間使用時用標兵（有時用標識代）。由先行部隊設置。俟後續部隊到達後撤去。如此依次向後續部隊交番行之。

森林內歧路 在暗夜尤易迷誤。應閉塞之。

二、長時間使用時。則設道標。選路旁容易認識位置。堅固設置。以示到着地點及方向。（指標式指矢）必要時并示距離。及設置處地名等。有時爲秘密到着地點名稱。僅規定各種色標。以示經路爲足。

於通過原野道路時。則隔適當距離。設堆土植樹枝木杆或束藁等（大雪中尤有效）森林內則削樹皮以標示之。